

市拘留所工作创新,促进监管家庭社会多赢 羁押监管场所里的矛盾化解中心

□通讯员 叶宁

说起拘留所,让人首先想到的是 这是一个羁押监管场所,羁押的对象是行政拘留的人以及法院决定司法拘留的人。近日,笔者走入市拘留所,发现这里不仅是一个羁押监管场所,也是一个矛盾化解中心,协助解决执行难的问题,促进监管、家庭、社会三方共赢。

据悉,市拘留所自2015年9月实现单设所以后,现有民警9名,协警12名。2016年,因各类社会矛盾纠纷被司法拘留的违法人员近780余人次,只有解决矛盾纠纷,才能更好地开展人性化监管,市拘留所创新工作方法,于2016年11月28日正式成立矛盾纠纷化解中心,着力排查化解各类社会矛盾,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。现该调解工作小组总有6名成员,由拘留所教导员任组长,民警、法官、人民调解员、法警等人任组员。调解小组认真排摸矛盾根源和化解线索,并建立台账,实行一案一管理制,操作流程十分规范。

至今年4月24日,该中心已成功化解43起社会矛盾纠纷,调解率达100%,为债权人挽回经济损失5103.2万元,为金融机构挽回经济损失550多万元。



4年结5天解,多单位联动化解民间借贷纠纷

4月19日,浦江籍男子张某因未履行浦江法院判决,没有支付欠款人民币10800元被司法拘留15日。回溯此案,纠纷发生在2013年,张某向老乡魏某借款,后未按约定归还而被依法起诉,事后张某又因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被录入网上老赖系统。

张某入所后,态度依旧强硬,不配合拘留所管教工作。民警了解情况后,提审张某约谈,耐心地对其进行道德行为教育,在民警的帮助下,张某的想法发生了转变。随后在拘留所“思行堂”进行的每周一课中,张某与前来普法讲课的律师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,他向律师提出了很多问题。得到律师的解答后,张某认识到自身错误,并表示愿意履行法院判决,申

请要求调解。拘留所民警及时与浦江县人民法院取得联系,通报反馈张某的思想转变等情况,并协调张某妻子积极筹款。

经过5天不懈努力,4月24日中午,浦江县人民法院、我市人民法院,召集双方有关人员到拘留所矛盾调解中心进行调解。经协商,双方自愿达成执行协议 张某当场归还魏某执行款10000元,魏某自愿放弃余款,双方认可本案执行完毕,申请法院结案。浦江县人民法院特事特办,现场为张某办理提前解除拘留手续。至此,一起持续4年的民间借贷纠纷,在跨地区多单位联动合作下成功化解。

亲情疏导解心结,当场达成300万债务的和解协议

叶某、王某夫妻俩均是杭州人,与我市姚某存在民间借贷纠纷,叶某、王某夫妻俩因拒不履行法院判决偿还借款人民币300余万元,分别于今年1月17日、4月1日被司法拘留15日。

因同一案件,王某、叶某夫妻俩先后入拘。拘留所领导对这个案件高度重视,及时安排主管民警、矛盾纠纷调解员找王某约谈。从谈话中了解到,王某与丈夫叶某分别在上海、北京民企担任高管,两人持有浙江某投资有限公司两千多万元的股权,但王某对丈夫叶某瞒着她借款表示不理解。针对这一情况,主管民警向王某普及了我国司法强制执行方面

的法律知识,明确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义务,说明债务案件对家庭、生活、事业等各方面的影响。经过引导和帮助,王某这才意识到,如果不妥善解决该案,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及不良的负面影响。王某表示,愿把股权转让掉一部分,筹措资金清偿债务,并希望拘留所矛盾化解中心帮助调解。

经过一个星期“背靠背”协调工作,4月7日下午,在民警、法官、人民调解员的共同见证下,王某当场联系丈夫叶某转账部分款项,当事人双方当场达成可操作性较强的执行和解协议。被执行人王某被提前解除拘留,当晚回到杭州。

巧解债务纠纷,让新永康人安心在永务工

3月,余姚人方某因未履行法院裁定,欠冯某的26000元货款不还而被依法司法拘留。入所后,方某情绪不稳。在定期的谈话中,管教民警了解到方某在2013年因未能按约定支付冯某货款,被冯某起诉,后方某未能履行法院裁定的和解协议,被余姚市法院录入网上老赖系统。

今年,方某来永务工,因其有一技之长,被我市某民企录用,但在公安机关办理暂住证时,方某被查获。管教民警有着丰富化解矛盾经验,他认为此案有较大的调解余地。在进一步摸清方某的家庭、生

活等各方面情况后,民警心中有了具体的调解方案,提出由方某务工的企业为方某垫付欠款,一次性解决该纠纷,再由企业在付给方某的工资中逐月扣回,直至还清全部垫付款。

经过民警15天的奔波、协调,三方同意达成了和解协议 由方某务工企业老板垫付欠款,冯某向余姚市法院申请撤销诉讼、终结本案。

纠纷化解后,方某夫妇感激地说“谢谢拘留所的警察同志,我们终于可以在永康安心务工生活了。”

化解550万金融合同纠纷 协助法院破解执行难

去年12月7日,因与某银行存在金融借贷纠纷,贷款人徐某和两名担保人章某、吕某因拒不履行法院判决支付贷款人民币490万元,均被司法拘留15日。入所后,三人由于突然失去自由,且始终商量不出解决办法,因此显得情绪不稳。管教民警知道后,安排三人居于同一拘室,让三人在同吃同住相处中,找回昔日友情,便于交流谈心、商讨解决方案。与此同时,民警还主动分别找被拘人谈话,做其思想工作,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,并多次与他们的家属进行沟通,积极和法院工作人员一起对债务双方进行协调。

经过20多天的引导和协调,当月16日上午,在民警、法官、人民调解员的共同见证下,当事双方确定了协商结果,由徐某先行归还贷款利息人民币60万元,然后由吕某继续为其担保100万元、章某担保390万元。并在60万元利息按时打入银行账户后,市人民法院依法对该三人提前解除了司法拘留。

调解工作规范化 多维模式进行时

市拘留所在做好监管教育的基础上,矛盾化解也成为拘留所的一项重点工作,对因司法拘留入所的人员,在积极做好教育工作的同时,宣传法律知识,引导被拘留人员形成和解意愿,同时帮助联系法官以及矛盾双方来所调解。

至今年4月24日,市拘留所矛盾化解中心已成功化解43起社会矛盾纠纷,调解率达100%,为债权人挽回经济损失5103.2万元,为金融机构挽回经济损失550多万元。市拘留所所长程龙祥说“矛盾化解工作取得的成果让人振奋,也让人欣慰,在今后的工作中,我们还将继续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力度,不断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,加强与相关单位紧密合作,破解‘独立调解’问题,积极构建‘多维调解’模式。”

与此同时,市拘留所矛盾化解中心作为全市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基地,将建立调解员培训制度,纳入对村(社区)人民调解员的培训规划,采取分期、分批、集中轮训等多种形式,到调解室进行学习实践,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技能、水平和调解成功率,确保调解工作的公平公正。

